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安资罚变〔2026〕2号

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湖南省碧丹溪茶业有限公司（原安化县马路镇青云山茶厂）：

2019年12月3日，我局依法对你单位（原安化县马路镇青云山茶厂）非法占地行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〔2019〕293号），处罚内容为：限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324平方米土地上修建的茶叶加工场及其他附属设施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经你单位申请，安化县人民政府已将你单位申请的3307平方米土地纳入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〔2019〕293号）涉及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332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进行变更。

我局于2026年11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变更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（安资罚变（听）告〔2026〕2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》）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

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规定，因你单位动工建设时间为2012年3月，竣工时间为2016年5月，经卫星云遥影像数据进行比对，均在新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实施前，按照2021年9月1日前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）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和参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《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国土资发〔2013〕54号）的规定进行量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变更如下：

1.责令拆除在非法占地的17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土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；

2.没收非法占用的330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
3.对非法占用的3307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：其中水田1351平方米，按21元/平方米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28371元；乔木林地1666平方米、农村道路52平方米、田坎204平方米、农村宅基地34平方米，按16元/平方米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31296元；共计罚款人民币59667元（大写：伍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）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

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1月16日

联系人：陈春、蒋卓成；电　话：0737-7224701

地　址：安化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818号